

项目编号：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



# 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7 楼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应谈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文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通用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委托，对 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
- 2、采购编号：**SHXM-07-20210311-1012**
- 3、预算编号：08-21-0001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院外各委办局、街道镇、居委会等提供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 6、交付日期：一年
- 7、交付状态：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各项工作，确保政务外网院外所有接入点链路正常使用。
- 8、采购预算：280 万元（国库资金：280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10、最高限价：280 万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12、项目联系人：陈培亮
- 13、电话：021-52564588\*8333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2 至 2021-03-22 上午 09:00:00~11:30:00，下午 [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

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原件扫描）；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3-12 至 2021-03-22**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1-03-26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暂定 2021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

###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址

1、响应文件递交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复印件（单位盖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单位盖公章原件）、无疑问函自拟（单位盖公章原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2 密封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及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 3G/4G 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迟到或未携带 CA 证书导致无法现场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1年3月19日10:00时** 前通过传真形式 021-52564588\*6133 向集采机构提出，由集采机构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陈培亮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333	电 话：021-52564588*8491
传 真：021-52564588*	传 真：021-52564588*61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2. 1	<p>项目名称：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SHXM-07-20210311-101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文件</p>		
2. 3	<p>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陈培亮 电话：021-52564588*8333 传真：021-52564588*</p>		
2. 3	<p>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91 传真：021-52564588*6133</p>		
3. 1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磋商公告》
4. 2	财政预算金额：280 万元，（磋商报价超出此预算金额为废标处理）		
2. 5	服务期限：一年。		
12. 1	踏勘现场：自行组织踏勘。		
11. 7	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b>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00 时</b> 前通过传真形式 021-52564588*6133 向集采机构提出，由集采机构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 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3. 2	磋商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4. 1	<p>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p> <p>磋商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磋商地址。</p> <p>磋商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4. 4	<p>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WORD）。</p> <p>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25. 1	<p>磋商截止时间：<b>2021-03-26 14:00:00</b>。</p> <p>详见磋商公告（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p>
27.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28. 1	<p>磋商时间：<b>暂定 2021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b></p> <p>磋商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6 室</p> <p>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33. 2	<p>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p> <p>成交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p>
40	<p>(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付款方法：</p> <p>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服务期间，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运营商服务执行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营商应于季度末提交季度服务报告，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单位将在收到项目运营商季度服务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运营商完成支付。</p> <p>2.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间，如采购单位未提出服务终止，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并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剩余尾款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如采购单位提出服务终止，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提供服务至服务终止日并按实际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实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最高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如有超出部分，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p>
4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竞争性磋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
4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报价，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集采机构。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8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竞争性磋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采机构或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 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 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竞争性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办理。

7.6.1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沈老师](#)，[电话：18019232839](#)，传真：021-52564588\*6133，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磋商报价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企业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集采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3.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13.2 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7. 磋商承诺书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8. 磋商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磋商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报价**

19.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设备更换（线材、附件）、故障修复、维护维修、社会统筹保险金、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9.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9.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是为了便于评审。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2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承诺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企业公章的，作无效磋商处理；加盖企业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审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 四、竞争性磋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24.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24.7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5. 磋商程序

25.1 签到与解密程序

25.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25.3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25.4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25.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26. 竞争性磋商报价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委派的授权代表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附表。**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3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26.9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6.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27.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7.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签订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签订**

### **29. 合同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 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八、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本项目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九、其他**

### **3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

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成交单位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文件**

# **采购需求文件**

## **一、项目概况**

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现有 700 余个接入点，接入范围包括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和居委会，承载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目前，院外网络采用租赁东方有线裸光纤+设备，并以裸光纤或 MPLS-VPN 方式提供服务。原项目运营商网络采用核心、汇聚、接入方式组网，全光纤互联，与区大数据中心核心设备万兆互联，街道镇、重要委办局接入带宽在千兆级别，居委会以及院外部分委办局及下属单位等带宽在百兆级别。同时项目运营商需为各院外单位链路做好日常保障，确保政务外网院外所有接入点链路正常使用。

##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为院外各委办局、街道镇、居委会等提供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接入租赁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 1、提供院外单位原接入信息点的租赁服务，共计 706 个。
- 2、提供院外接入点的新增、调整、变更和取消服务。
- 3、提供院外接入点链路和设备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并及时响应和处理链路等故障。
- 4、配合做好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有关配置调整工作，确保新网、老网（本项目）按时顺利平稳割接。

## **三、服务要求**

### **1、租用指标**

(1) 项目运营商提供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采用全光纤组网，核心层接入带宽在万兆级别，汇聚层到街道镇、重要委办局接入带宽在千兆级别，特殊接入单位所提供的光纤接入及配件具体以工作函为准。

(2) 所提供的线路和设备等须符合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有关技术要求，每个接入点至少接入 2 芯光纤（1 芯主用光纤，1 芯备用光纤）。

(3) 网络服务质量要求：接入层到达区大数据中心核心网络，互联网、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的网络延时不超过 2ms，丢包率小于等于 1%；租赁的光纤衰耗应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用户正

常用。

(4) 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政务网接入点的明细表、政务外网接入点进度表及竣工签收单、服务报告等。

## 2、信息点接入和调整

根据采购单位书面工作函，按照双方书面认定的施工起、止日期完成工程施工，提供满足要求的光纤线路和接入设备，开通网络服务。

(1) 接入点的开通是指线路和设备全程测通，且连接该线路的至少 1 台 PC 终端电脑可正常接入普陀区电子政务外网，且提供由项目施工人员和实际接入点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项目竣工签收单，接入点实际开通日，以“项目竣工签收单”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2) 采购单位开具书面工作函并通知项目运营商后，项目运营商应将书面工作函视为正式合同进行受理及施工。书面工作函如以用印的传真件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项目运营商，应视为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项目运营商应于收到书面工作函之日起算，裸光纤接入点施工周期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MPLS-VPN 施工周期不超过 30 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如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的，项目运营商应在现场勘测后 5-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4) 如遇紧急情况，采购单位可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项目运营商提出接入要求，随后补充书面工作函，项目运营商应立即配合接入工作，特事特办，尽快完成接入工作。

(5) 项目运营商应每月整理接入点情况，并交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 3、日常运营

(1) 提供院外单位接入节点到项目运营商核心层的综合性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线路正常运转。

(2) 提供日常运维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受理和响应、故障处理、巡查巡检、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备品备件与质保、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技术支持与培训等。

(3) 提供政务外网业务有关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应急事件的响应。网络及线路出现故障时，一般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运行。重大故障（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投标方原因影响导致）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运行。故障处理完毕应在48小时内提供相关故障或事故处置报告，并提供设备日志等佐证材料。

（5）提供专门用于普陀区政务外网客户故障报修电话。

（6）提供1名有效联系人便于日常工作的展开，同时提供1名部门主管领导用于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投诉建议。

（7）提供维修备品备件作为应急保障（备品备件金额占比为中标金额的2%），并存放在固定地点，采购单位可随时对备品备件库进行抽查，以确保普陀区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

（8）提供重要会议、展会、活动、应急演练等通信保障工作。

#### **4、其他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只能为普陀区政府所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他单位的网络接入本网络。

（2）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备及其配件的所有权、维修权属于项目运营商；设备配置规划权属于采购单位。

（3）提供无推诿服务，即当有服务请求时，先行实行服务，再界定服务范围和责任，若有超出采购服务范围的工作，费用另行商议。

（4）项目运营商进行线路及设备施工时，要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现场施工要确保文明、环保、无投诉。

（5）项目运营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因为工作在用户方引起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单位免于一切责任。

（6）报价要求：项目运营商所报的价格必须包括总价和月单价服务费。报价内容应该包含所有院外接入点（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前已接入点）的接入费用以及2021年普陀区院外接入点新增、移位、变更、调整、提速等，以及接入层设备、网络宽带、设备维护、系统维护、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数量或市场价格的变动而调整。

（7）为保障新网、老网（本项目）顺利割接，项目运营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相

关割接工作。

####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需提前终止服务，采购单位将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 30 天告知项目运营商服务终止时间，项目运营商须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通知后按时间终止服务。

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项目运营商服务内容视为已全部履行完毕；在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前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完工的工程、新增、移位、变更、调整、提速等内容），项目运营商应继续履行其义务直至施工完毕。

项目运营商因该项目投建的全部通信、网络设备以及通信线路产权归项目运营商所有。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项目运营商有权自行处置。

#### **五、付款方式**

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服务期间，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运营商服务执行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营商应于季度末提交季度服务报告，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单位将在收到项目运营商季度服务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运营商完成支付。

2.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间，如采购单位未提出服务终止，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并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剩余尾款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如采购单位提出服务终止，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提供服务至服务终止日并按实际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实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最高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如有超出部分，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项目运营商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项目运营商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项目运营商保证不会因其履行

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单位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项目运营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2、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运营商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项目运营商负有保密义务。项目运营商在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单位、在未事先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项目运营商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司法行政机构、审计机构要求除外）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值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

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3、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四、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
2	需求理解	12	对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并切合普陀区政务外网的现状，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2-9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得（4-1 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30-25 分），较好得（24-15 分），一般得（14-1 分）。如报价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4	服务承诺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7-5 分），一般得（4-1 分）；如报价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5	服务人员	8	根据报价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6-8 分），较好得（3-5 分），一般得（2-1 分）。如报价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6	业绩案例	10	3 年内相关服务业绩证明（共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材料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无则不得分。
7	综合实力	8	根据报价提供的服务能力、信誉程度、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6-8 分），较好得（3-5 分），一般得（0-2 分）。
8	响应文件 编制	2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简洁明了、上传是否清晰、编排是否有序等综合评分，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10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 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年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年\_月\_日

### 2-1 委 托 授 权 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按月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设备更换（线材、附件）、故障修复、维护维修、社会统筹保险金、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企业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月报价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				
9	设备巡检费				
10	人工费				
11	辅助材料费				
12	税金				
13	管理费				
14	月报价合计（元）				
15	年度总报价（元）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扩展

备注：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按月填写单价和合计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在本企业注册的技术人员数量 其中大专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高级软件工程师资格人员数量 初级职称人员（人） 从事类似项目技术人员数量 其中大专学历以上人员数量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工作量（万元）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六、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应附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截止磋商日前 6 个月内，项目经理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说明：

-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面积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营业执照、(若为三证或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及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其中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6)未响应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p>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要求	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确认磋商报价的修正； 5、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见附件中技术需求所列内容。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二、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名称	页码 P-
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服务人员				
业绩案例				
综合实力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 2 项目名称: 2021 年政务外网链路租赁项目

1. 3 采购编号: SHXM-07-20210311-1012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光纤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服务期间，采购单位根据项目运营商服务执行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项目运营商应于季度末提交季度服务报告，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单位将在收到项目运营商季度服务费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运营商完成支付。

7. 2. 1.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间，如采购单位未提出服务终止，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并按季度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剩余尾款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如采购单位提出服务终止，

项目运营商须按要求提供服务至服务终止日并按实际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实开具服务费发票,相关服务费最高将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70%,如有超出部分,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光纤租赁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响应（响应）文件、补充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